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莫全紅
原告 五福儲蓄互助社
法定代理人 沈復華
被告 頂洲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洪愛雪
被告 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正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本件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家宏